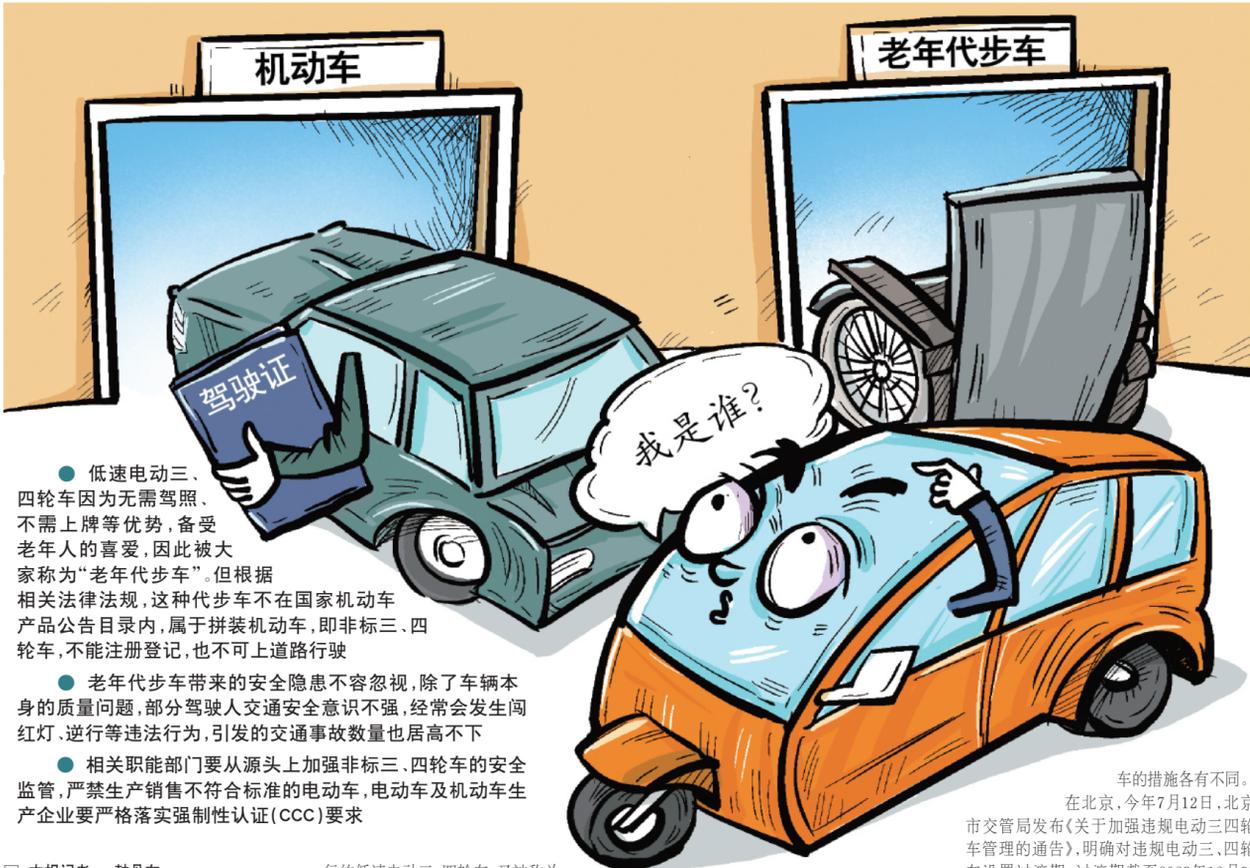




横冲直撞的老年代步车 怎么管

老年代步车生产销售使用乱象调查



● 低速电动三、四轮车因为无需驾照、不需上牌等优势,备受老年人的喜爱,因此被大家称为“老年代步车”。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这种代步车不在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内,属于拼装机动车,即非标三、四轮车,不能注册登记,也不可上道路行驶

● 老年代步车带来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除了车辆本身的质量问题,部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不强,经常会发生闯红灯、逆行等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数量也居高不下

● 相关职能部门要从源头上加强非标三、四轮车的安全监管,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电动车及机动车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强制性认证(CCC)要求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11月29日下午,家庭主妇杨兰(化名)熟练地开着一辆老年代步车去学校接孩子放学。在她看来,“老年代步车太方便了,不用上牌,不需要驾驶证,也没有被交警拦下过,还可以快速穿过拥堵路段”。

杨兰家住天津市蓟州区某村庄,她没有参加过驾驶证培训考试不能驾驶机动车。为了接送孩子上下学,夫妇俩前不久花7600元买了一辆二手的四轮老年代步车。

尝到甜头后,杨兰只要去稍远一点的地方,都会驾驶这辆老年代步车,她并没有思考过这辆车带来方便的同时可能存在什么风险。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发现,因为价格低、车辆体积小、便于操作驾驶,像杨兰夫妇这样青睐老年代步车的人并不少。但由此带来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除了车辆本身的质量问题,部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不强,经常会发生闯红灯、逆行等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数量也居高不下。如何规范管理老年代步车,成为相关部门及各地亟待破解的一道难题。

老年代步车受欢迎 但属于非标无路权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军校广场,平时有很多老年人在此活动,广场路边停放着很多老年代步车。近日,记者前往该广场观察半小时发现,很多老年人驾驶老年代步车在机动车道上穿行,有的行驶缓慢,有的不遵守交通规则,压实线、闯红灯、随意停车,有的违停喇叭。

李林(化名)是保定市一名出租车司机,他在路上经常看到有人驾驶老年代步车,无视交通法规横冲直撞,正在直行时突然转弯、变道或者停车,“太可怕了。现在除老年人外,还有许多年轻人也在开代步车,有些是为了拉客赚钱”。

近年来,低速电动三、四轮车因为无需驾照、不需上牌等优势,备受老年人的喜爱,因此被大家称为“老年代步车”。

据交通管理部门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目前市场销售的以动力装置驱动的三、四轮车,凡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不在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内,属于拼装机动车,即非标三、四轮车,不仅有电动型,也有燃油型和油电混合型。该类车不能注册登记,也不可上道路行驶。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指出,老年代步车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概念,它是生产销售商为满足老年消费者需要而炒作的一个概念。“如果真正是用来给老年人代步的,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代步车实际上应该是指电动轮椅,主要是给腿脚不便的老年人用来代步,而不是用作交通工具上路。而现在盛

行的低速电动三、四轮车,又被称为‘新能源电动车’‘低速微型电动车’,已经超过了‘代步’的范围。”

线上线下均有销售 多数缺乏质检报告

尽管老年代步车属于非标车辆,但由于生活中仍有不少人使用老年代步车上路,需求量大,因此门店也一直在销售该类车辆。

近日,记者前往天津、保定等地数家销售电动车的门店探访。在天津市蓟州区一老年代步车专卖店门口,停放着10余辆三、四轮老年代步车。店老板介绍说,三轮老年代步车比较便宜,6000元左右;四轮老年代步车价格略高,1万元左右。除了三轮、四轮的区分外,品牌、电瓶差异也会影响价格。

在蓟州区另外一家卖老年代步车的车行,店老板告诉记者:“老年代步车每小时最多可以跑50公里,不过大多续航短,夏天平均50公里,冬天35公里左右,大电瓶可以续航长一些。这种车辆的优势在于代步方便,不用上牌照,驾驶员没有驾照也可以驾驶。”

记者调查发现,老年代步车不仅在线下可以买到,在线上同样也可以,购买渠道十分广泛。

在某电商平台,记者输入老年代步车就能检索到很多相应的产品,同样有三、四轮之分,根据品牌和具体配置,价格在几千元至两三万元不等。

在该平台上一家“飞鸽电动四轮车直营店”内,一辆飞鸽新能源电动四轮车车长290厘米,宽130厘米,高170厘米,车辆总重1000斤,时速45KM/H,车辆共有4个座位,配备5块铅酸电池,容量为60V70A-60V100A。该车辆裸车价格为11800元,不包邮;纯电款为14800元;油电款17800;空调款19800元(在油电款的基础上加了空调),后面3款的价格均包含邮费。

“这是老年代步车,不需要驾照,也不需要上牌。”该店客服说。谈及质保和售后问题,客服发了一份盖有“天津市飞鸽电动三轮车制造有限公司”公章的纸质售后担保照片,注明维修、质保以及运输问题。

当记者询问是否有营业执照时,客服发了一份营业执照副本的照片,名称为“徐州中飞电动机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的是电动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服告诉记者,该公司因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即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另一家“五洲大将电动车”店,其号称“工厂直销,品质保证”,但没有产品质检报告,客服仅出示了产品合格证。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售卖老年代步车的商家均不能出示生产许可证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有的商家明确表示,北京周边及上海等监管严格的地区不出售。

据一商家介绍,其销售的老年代步车均为电动车,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动车生产标准,并且在顾客购买时开具发票。随车附带的生产合格证和收据也能保证车辆的安全性。但具体能否上路,上路前有什么手续需要办理,建议顾客咨询当地交管部门。

“线上店很少卖燃油类的老年代步车,因为听说有些地区开燃油类的老年代步车是违法的,但如果是电动车,销售情况会好很多,因为一般遇到交警也不会被处理。”上述商家说。

交通事故频发发生 安全隐患不容小觑

老年代步车虽然满足了老年人群的出行需求,在上市之后也颇受欢迎,但其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不容小觑。

公安交警部门2019年曾公布一组数据:近5年来,因老年代步车引发的交通事故高达83万起,其中造成1.8万人死亡,1.86万人受伤,引发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年均分别增长23.3%和130.9%。

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老年代步车符合机动车定义,但在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发布的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内,无法缴纳道路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发生事故后的所有赔偿由车主自行承担。

前不久,有报道称一名71岁的老人驾驶老年代步车,错把油门当刹车撞伤路边行人,造成该行人多处受伤,经交警认定,肇事老人承担事故全责。

王锡锌介绍称,目前并没有针对所谓老年代步车的国家标准,它的生产是不合规的,加装顶棚,做全封闭的车身等车辆改装操作都会导致车辆的高度、长度、质量超标,而这又可能带来一系列的风险。

“例如,汽车的质量会影响制动和刹车,超高超宽就只能进入机动车道行驶。这些给驾驶人本人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都带来了极大的隐患。”王锡锌说。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也指出,由于很多老年代步车的厂商缺乏生产资质,采用低劣便宜的零部件,这些车辆本身质量就不高;此外,驾驶员多为老年人,缺乏相关的培训,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再者,由于无相关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难以落实。这一系列因素,都给老年代步车上路带来了安全隐患。

多地出台监管办法 治理措施各有不同

正是认识到老年代步车存在诸多安全隐患,相关部门及各地相继出台监管办法。但由于老年代步车不仅有电动,还有燃油,甚至油电混动,又确实方便了老年人出行,加之没有国家标准,因此各地治理老年代步

车的措施各有不同。

在北京,今年7月12日,北京市交管局发布《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明确对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后,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不得上道路行驶或停放,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

在上海,2020年10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老年代步车,改装三轮车等禁止在本市上路行驶的车辆。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

在江苏,2019年1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规定对领取临时信息牌的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三、四轮车实行过渡期管理,设置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限,过渡期届满后不得再上道路行驶,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了设置过渡期外,还有的地方直接将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清零”,如河南省濮阳市明确表示,今年11月30日前,居民小区(城中村)全面实施违规(机)动三、四轮车清零。

此外,记者了解到,也有一些地方对老年代步车没有制定任何管理措施。

管住源头禁止上路 合力共治守护安全

治理老年代步车乱象任重道远。受访专家一致提议,从现有的道路条件、设施条件及道路空间分布来看,并没有为老年代步车规划相应的出行路线,因此要从源头上掐断老年代步车,“没有生产销售,便不存在使用情况”。

“老年代步车没有在工信部备案,就应当属于非法电动三、四轮车,应该禁止销售、禁止上路,如此一来购买的人自然就会减少。”王锡锌说。

他还提议,工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及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应联合监管和执法。如从生产源头上,工信部门应该对厂家的资质进行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对产品的质量、销售进行监管;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上路的老年代步车进行监管。

接受记者采访的交管部门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要从源头上加强非标三、四轮车的安全监管,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电动车及机动车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强制性认证(CCC)要求。

“同时,凡未取得CCC认证证书的电动车产品不得出厂、销售,严查生产、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车等行为,依法责令生产、销售企业停止生产、销售;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落实电动车召回制度,严格处置违法生产、销售低速电动三、四轮车产品的企业,坚决关停非法生产、销售的企业,查处相关责任人员。”上述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说。

漫画/高岳

调查动机

2021年12月1日是第34个“世界艾滋病日”,我国今年宣传主题是“生命至上 终结艾滋 健康平等”。在艾滋病人中,还有一个更为特殊的群体——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是陕西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唯一一个收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戒毒人员的专管所。专管所是如何开展工作,解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收治难题的?带着这一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一探究竟。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张军

宋某原是一大学医学专业的研究生,由于交友不慎,与毒友聚会染上毒瘾,发生不洁性行为感染艾滋病。被强制隔离戒毒后,巨大的落差使宋某对戒毒场所充满了恐惧。

“刚入病区,大队民警就带我认识了病区常驻医护人员,发给我HIV防治手册,看到病区温馨的戒治环境后,我忐忑不安的心平静下来。”宋某回忆道,后来,在民警鼓励下,他参加了大队的文艺队,经常在所内活动时进行演出,渐渐地,他把这里当作救赎心灵的地方。

宋某是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眉县戒毒所)收治的260余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的一员。

2017年6月,眉县戒毒所设立特殊病专区,专门用于接收艾滋病等特殊病戒毒人员,对符合收治条件的,想方设法做到应收尽收。

“特殊病专区成立至今已平稳运行了4个年头,解决了艾滋病等特殊病戒毒人员收治难的问题。”眉县戒毒所所长汪军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特殊病专区成功探索出政府购买医疗服务,创新收容戒毒,精准治疗,科学管理,系统矫治,中西医结合五位一体的“新道路”,筑牢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命防护墙”。

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艾滋病病毒传播在这止步

“我从音乐学院毕业后进入歌舞团工作,又被一所学校聘为舞蹈系教师,收入可观,事业蒸蒸日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孙某回首往事充满悔恨,由于演出频繁,应酬多,他逐渐沉迷于酒精和毒品的刺激,在疯狂的“性派对”中感染了HIV。

2020年3月26日,孙某被送到特殊病专区,大队民警张警官和他进行了一次谈话,令他至今难忘。

张警官为他详细讲解了HIV防治的知识,告诉他经过治疗,艾滋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病情会向着越来越好的方向发展,身体恢复到一定程度可以进行阻断治疗,坚持正规治疗可以和正常人一样活到终老。

一番谈话,让孙某对生活、对未来重燃了希望。

据介绍,眉县戒毒所将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列入特殊病专区工作计划之中。“课堂教学”“以案说法”“专家讲座”,戒毒民警用多种方式加强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确保100%的覆盖面和知晓率。

为激励戒毒人员积极治疗,励志戒毒,专区制定了《特殊病专区戒毒人员一日生活规范》,将戒毒人员的日常行为纳入考核之中,并将戒毒人员的日常活动以及与医务人员的接触作了严格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戒毒民警不仅教育引导戒毒人员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帮助他们认清自己肩负的艾滋病防治责任。如今,在眉县戒毒所,“让艾滋病病毒传播在我这里止步”已经成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心声。

建章立制加强质量管控 医学治疗戒毒戒治同步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刘某,2019年3月因高烧月余转入特殊病专区,病情十分危急。

“对刘某我们加强了直接管理,每日两次警医联合查房,采用抗病毒对症治疗,配合护士发放药品、输液治疗,并邀请我们院本部专家组会诊治疗,确保治疗效果到位。”西安市第八医院常驻专区主治大夫郭丰回忆道。

郭丰说,在初步控制病情后,为进一步提升治疗效果,将刘某转入八院本部住院治疗。历时1个月,刘某的病情得到有效控制,随后转入社区康复巩固治疗。

“以人为本,依法戒治,规范治疗,基

筑牢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命防护墙」

揭秘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特殊病专区

本康复”正是特殊病专区所秉持的工作原则。在这里,民警和医护人员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采取集中隔离,精准规范治疗,医学治疗与戒毒戒治同步开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

“我们根据疾控部门的指导和医护人员的建议,制定《特殊病区消毒防疫操作规定》《特殊病区防护工作手册》;根据突发病情和重症病情,迅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制定《特殊病区突发情况处理预案》和《重症戒毒人员二十四小时监控登记》。”眉县戒毒所副所长杨宝宏如数家珍。

杨宝宏说,这些规章制度的出台规范了民警的日常工作和戒毒人员的行为,为医疗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有效保障场所安全稳定。

“心病”还须“心药” 医综合干预医疗有温度

除了治疗生理疾病,开展心理干预,加强人文关怀必不可少。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高某因患肺结核,被送往特殊病专区肺结核病区进行封闭治疗。入院一个月后,高某双腿突然失去知觉,不能走路,治疗一周后仍不见效果,通过仪器检查也没发现高某腿脚有病情。主治大夫怀疑高某患有“心病”,于是向大队通报了情况。

大队随即安排心理咨询师查找病因,为高某作了多次心理咨询谈话。原来,高某当时看了一本关于预防疾病的书籍,发现自己的症状与肺癌相似,于是对号入座,认定自己患了绝症,这才出现了那一幕。

了解清楚高某“患病”的来龙去脉后,咨询师找来主治大夫协助进行心理咨询。主治大夫为高某分析了两种疾病的区别,肯定地告诉高某患的是肺结核,只要安心治疗就会康复。在主治大夫协助下,高某看到了希望,态度快速转变,积极配合治疗,3个月

后,高某各项指数达标,顺利出院。心理咨询师分析,这种情况的出现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体质差、心理脆弱、信心不足有很大关系。

“心病”还须“心药”。为了进一步坚定戒毒人员戒毒信念,提高戒治工作质量,专区认真落实全统一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在科学戒治上推出新举措,加大综合干预,用眉县戒毒所民警的话说就是,管理有柔性,医疗有温度,生活有帮扶。

将中医药介入防治工作 提高免疫阻断病情发展

眉县中医院主任医师任麦存是当地有名的中医,每个月都到眉县戒毒所坐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进行体质辨识、对症施治,提供个性化指导等服务。治疗结束后,任麦存会对随访和问卷调查等反馈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进而提高服务质量。

“党和政府为了挽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把能想到的办法都想到了,DR数字成像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超等大型医疗器械应有尽有,还把中医药介入艾滋病防治工作。”任麦存感慨道。

在一些疑难病症、慢性疾病的诊疗上,西医生往往治标不治本,而中医有着非常好的效果。为此,眉县戒毒所对传统中医在艾滋病治疗方面进行探索,与地方医院加强协作,建立医疗共同体,共同救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2020年以来,眉县戒毒所联合眉县中医院共同向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申请了中医治疗艾滋病课题项目,项目获批后两名中医内科专家为35名符合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进行中医治疗。

据统计,两名专家共计坐诊20次,接诊300余人次,开具中药方300剂,煎制中药汤剂6000余袋。在治疗过程中,服用中药汤剂的同时辅以针灸、按摩等各种手段综合治疗,将刘某转入八院本部住院治疗。历时1个月,刘某的病情得到有效控制,随后转入社区康复巩固治疗。

“以人为本,依法戒治,规范治疗,基